

龍華科技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

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0 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訂定
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4 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修定
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8 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修定
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4 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修定
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修定
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2 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修定
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修定
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8 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修定

- 第1條 為鼓勵本校成績優異之研究生並協助所（系）教學管理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2條 獎學金分研究所入學獎學金與學業成績優異獎學金。
- 一、研究所獎學金-參加校外比賽、活動或體育競賽表現優異者依下列標準給予獎勵：
1. 入學前，參加國際競賽有獲獎事蹟或國際性競賽前三名者，可申請第一學年學雜費之同額獎學金。參加政府機關主辦全國性競賽或國際發明展前三名者，可申請第一學年學雜費 1/2 之同額獎學金。
 2. 入學後，參加國際競賽有獲獎事蹟或國際性競賽前三名者，可申請第二學年學雜費之同額獎學金或校外表現優異獎學金，兩者不得同時申請。參加政府機關主辦全國性競賽或國際發明展前三名者，可申請第二學年學雜費 1/2 之同額獎學金或校外表現優異獎學金，兩者不得同時申請。
- 二、學業成績優異獎學金：依各所（碩士班）（不含在職專班）研究生人數（不含休退學與延修生）核發之各所（碩士班）研究生人數達 30 人（含）以上，每學期核發新台幣 1 萬 5 仟元之獎學金；研究生人數達 15 人（含）至 29 人，每學期核發 1 萬元之獎學金；研究生人數未滿 15 人（不含）者，核發 5 千元之獎學金，各所（碩士班）依其研究生獎學金作業要點，遴選學業成績優異之研究生申請之。
- 三、論文成績優異獎學金：提供各所（碩士班）每學年新台幣 1 萬 5 仟元獎學金，依據各所（碩士班）自訂之研究生獎學金作業要點，並遴選論文成績優異之研究生。
- 四、對本校有特殊事蹟且經教學單位專簽者得申請獎學金。
- 第3條 各所（碩士班）得視相關所務工作所需，提出研究生助學金申請，各所（碩士班）研究生助學金名額以 3 人為限，且以成績優異之研究生為優先考量。
- 第4條 研究生助學金限碩士班學生申請，助學期程以壹年為限。由研究生填寫「研究生助學金申請表」向各所（碩士班）提出申請，經各所（碩士班）審核後，將申請表送至學生事務處初審，提報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複審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實施。
- 第5條 支領助學金標準為每月新台幣 4 仟元整，由所屬單位每月提出申請，送學生事務處查核，一年核發 9 個月。
- 第6條 各所（碩士班）學業成績優異獎學金名單須於每學期開學前，其論文成績優異獎學金名單須於每年 6 月 5 日前，將名單提交學生事務處彙整，提報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通過。
- 第7條 研究生獲得助學金補助期間，如因教學管理工作不力、嚴重違反校規或中途因故離校者，停止發給助學金。
- 第8條 各所（碩士班）應自訂之研究生獎學金作業要點，提送至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備查。
- 第9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